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1號

原告 巫尚恩

訴訟代理人 周銘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宏援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初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,79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琪林營造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40號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致重傷罪

01 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葉宏援、琪林
02 營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67,731元。
03 其中被告琪林營造有限公司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對原告犯過失
04 致重傷罪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或僱用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
05 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是原告對被告
06 琪林營造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。依首
07 揭說明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667,7
08 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10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琪林營造有限公司部分之訴，特
11 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周煒婷